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温家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封海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850,843.75	65,575,082.87	-6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09,308.66	11,772,731.07	-11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45,672.04	8,769,611.10	-14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50,409.15	14,829,588.41	-65.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1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1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3%	1.52%	-1.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03,414,533.58	924,419,467.18	-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73,458,444.04	774,992,695.30	-0.2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1,241.3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82,225.3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28,096.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8,194.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7,005.30	
合计	2,136,363.3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永柱	境内自然人	24.86%	57,460,000	57,460,000		
温萍	境内自然人	13.83%	31,977,000	31,977,000		
北京中禾金盛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6%	16,320,000			
江阴华中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5%	11,900,000			
高永春	境内自然人	2.72%	6,290,000			
杨永伟	境内自然人	0.88%	2,040,000			
蒋晓红	境内自然人	0.46%	1,063,692			
欧阳春	境内自然人	0.45%	1,037,621			
徐芝元	境内自然人	0.41%	951,000			
张宝田	境内自然人	0.33%	765,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中禾金盛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6,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20,000			
江阴华中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1,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00,000			
高永春	6,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90,000			
杨永伟	2,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40,000			
蒋晓红	1,063,692	人民币普通股	1,063,692			

欧阳春	1,037,621	人民币普通股	1,037,621
徐芝元	951,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1,000
张宝田	7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5,000
杨凤英	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0,000
程敏	669,800	人民币普通股	669,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永柱先生、温萍女士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两人为夫妻关系；杨永伟先生与杨永柱先生为兄弟关系；杨凤英女士与杨永柱先生为兄妹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应收票据比上年末下降32.80%，主要系本期末未结算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 2、合同资产本期新增884.22万元，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应收客户质保期内履约质量保证金账面价值调整至本科目所致。
- 3、其他流动资产比上年末增长48.49%，主要系本期末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4、其他非流动资产比上年末下降99.20%，主要系期末未结算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 5、预收款项比上年末下降100.00%，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后预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负债列示所致。
- 6、合同负债本期新增6,960.31万元，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后预收账款调整至本科目所致。
- 7、应付票据比上年末增长42.19%，主要系期末应结算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 8、应交税费比上年末下降82.56%，主要系期末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 9、其他应付款比上年末下降37.54%，主要系本期末应结算往来款项减少所致。
- 10、专项储备比上年末增长46.02%，主要系本期计提安全生产费用所致。
- 11、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65.15%，主要系本期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新增订单有所减少及已完工的部分产品延迟交付所致。
- 12、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下降63.96%，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 13、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下降66.56%，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下降、应缴增值税同比减少所致。
- 14、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下降53.94%，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下降，与产品销售相关的销售人员薪酬、运费等费用同比下降所致。
- 15、研发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51.99%，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 16、其他收益比上年同期下降45.00%，主要系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 17、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下降75.45%，主要系本期参股公司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 18、信用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下降37.42%，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下降导致应收款项减少、本期收回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同比减少所致。
- 19、资产处置收益比上年同期下降100.00%，主要系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减少所致。
- 20、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下降85.74%，主要系本期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2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65.94%，主要系系本期受新冠疫情影响，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171.55%，主要系本期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投资比上期减少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重组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	2016年04月2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p>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杨永柱、温萍	股份限售承诺	杨永柱、温萍承诺：自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2012 年 03 月 16 日	2012 年 3 月 29 日至 2015 年 3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鞍重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鞍重股份的股份, 也不由鞍重股份回购该股份;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杨永柱、温萍	经营承诺	一、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人个人未从事与鞍重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除鞍重股份以外, 本人拥有投资权益的其他单位未从事与鞍重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二、本人保证在持有鞍重股份期间本人个人不会从事与鞍重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同时, 本人在持股期间将促使本人实际控制的除鞍重	2012年03月1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p>股份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不从事与鞍重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如因包括但不限于继承、司法裁决、企业合并等被动原因，导致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单位从事的业务与鞍重股份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情形的，则本人及控制单位将放弃该业务或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该业务转让给鞍重股份或其子公司；</p> <p>三、在持股期间，本人不构成实际控制但拥有投资权益的单位如主动或因包括但不限于继承、司法裁决、企业合并等被动原因从事与鞍重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的，则本人将于该单位</p>			
--	--	---	--	--	--

			实施该业务之日起 90 日内，将拥有的该单位权益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向包括鞍重股份在内的第三方实施转让；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对因违反承诺行为给鞍重股份造成的损失，以现金形式进行充分赔偿。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 四、对 2020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下降 50%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下降 50%以上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90.00%	至	-40.00%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62.58	至	975.5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25.8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新冠疫情及市场需求低迷的影响，公司新增订单有所减少，同时受此次疫情影响，部分产品验收有所推迟，导致公司本期营业收入下降，业绩出现下滑。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6,600	20,200	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7,000	9,000	0
合计		13,600	29,2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十、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